

# 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 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鲁建设字【2003】47号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市场行为，建立良好的勘察设计市场竞争秩序，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行为，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录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资质年检和评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建设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1、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记5分；2、勘察、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设计、施工的，记5分；3、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

查并获批准，擅自施工的，记5分；4、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工作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记5分；5、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记3分；6、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记3分；

##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记分：

- 1、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每次记5分。
- 2、违反规定超资质和业务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记5分。
- 3、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记5分。
- 4、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记5分。
- 5、勘察、设计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的合同，或者存在“阴阳合同”的，每次记5分。
- 6、勘察、设计取费上下浮动超出国家规定收费标准20%以上的，每次记3分。
- 7、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记5分造成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加重记分。
- 8、勘察、设计文件经专业审查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记5分；认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记2分；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发现1条记2分。
- 9、勘察、设计文件没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或者签字盖章弄虚作

假不符合规定的，每次记2分。

10、勘察、设计文件未经县（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交付使用的以及勘察报告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设计单位擅自采用的，每次记3分。

11、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每次记2分。

12、勘察、设计单位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每次记2分。

13、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按规定审定的，每次记5分。

14、工程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每次记5分。

15、工程勘察单位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16、勘察单位土工试验室未取得资质证书而承担任务的，每次记5分。

17、工程勘察报告不准确，提供的场地技术资料经核实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每次记3分。

18、设计单位未根据审查批准的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每次记5分。

19、工程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每次记2分。

20、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每次记3分。

21、设计单位未经施工图文件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每次记3分。

22、设计单位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的；每次扣2分；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每次记3分。

23、外省进鲁勘察设计企业，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每次记3分。

###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记分：

- 1、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审查任务的，每次记5分。
- 2、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每次记5分。
- 3、未按国家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存在错审、漏审的，每次记5分。
- 4、审查人员不具备审查资格的，每次记3分。
- 5、吃、拿、卡、要，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记5分。

### **第八条**

不良行为记录记分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应合并记分，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记分。

### **第九条**

工程勘察、施工图文件审查机构应记录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不良行为，根据第一次审查结果，详细填写《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单位，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存档。见附表），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记录表报送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报送情况

进行核实。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在政策性审查、质量检查、质量监督、事故处理和质量投拆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核实。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已核实的不良记录进行汇总，并于每月10日前，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报送材料应尽可能通过 internet 网传送，以保证记录的实时准确。

####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该单位的不良记录报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知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山东勘察设计网站中建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记录信息系统。将经核实的不良记录及时录入该信息系统，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定期在媒体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记录。在公布不良记录时，应将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同时予以公布。

#### **第十四条**

各有关记录机构和人员对不良记录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负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不良记录的准确性负责

#### **第十五条**

不良记录通过有关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布的，公布的保留时间不少于6个月，需要撤销公布记录的须经原公布机关批准。

#### **第十六条**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勘察、设计单位，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纠正和处罚外，当不良行为记分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达20分时，资质年检定为基本合格；一个年度累计达25分时，资质年检定为不合格；外地进鲁勘察、设计企业其不良行为记分一个年度内累计达20分者，两年内不予办理进鲁备案手续。不良行为记分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达20分以上的，该单位不得参加各级优秀勘察设计评选。

#### **第十七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良记录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人员及职责。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的，应进行查处。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